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55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675.57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

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